

#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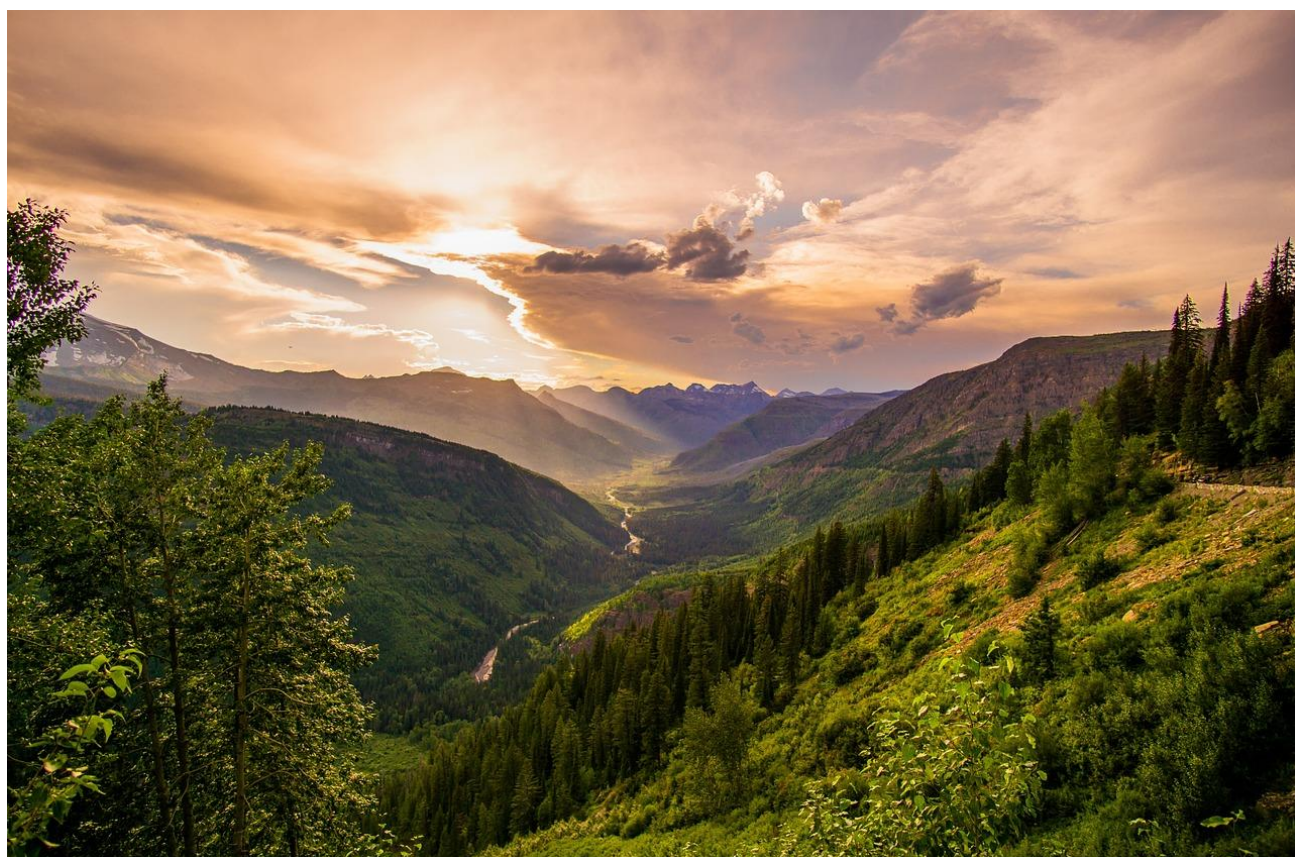


GRANDWAY

2026 年第 17 期

总第 869 期

2026/5/2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8层

Address: 7-8/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 目录 CONTENTS

<b>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b>	<b>- 1 -</b>
<b>国枫业绩   “翼菲”冲天, “枫”耀新章——国枫助力翼菲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b>	<b>1</b>
<b>Grandway Performance   "Yifei" soars to the sky, "Feng" shines a new chapter - Grandway supports Yifei Technology's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and successful listing on the main board of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b>	<b>1</b>
<b>国枫业绩   国枫助力立新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b>	<b>3</b>
<b>Grandway Performance   Grandway assisted Lixin New Energy in securing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approval for its private placement of shares .....</b>	<b>3</b>
<b>国枫荣誉   国枫荣列 2026 ALB China 知识产权业务排名 .....</b>	<b>5</b>
<b>Grandway Performance   Grandway Listed in 2026 ALB Chi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ankings .....</b>	<b>5</b>
<b>国枫荣誉   国枫合伙人徐晨律师荣列“2026 GCP 中国法律菁英 40 强” .....</b>	<b>6</b>
<b>Grandway Performance   Xu Chen, Partner of Grandway , Named in "2026 GCP Top 40 Legal Elites in China" .....</b>	<b>6</b>
<b>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b>	<b>- 8 -</b>
<b>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b>	<b>8</b>
<b>Provis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riminal Trial in Absentia Procedure .....</b>	<b>8</b>
<b>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b>	<b>- 14 -</b>
<b>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60511-20260517) 》 .....</b>	<b>14</b>
<b>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40511-20260517).....</b>	<b>14</b>
<b>国枫观察   Token 出海启示录 .....</b>	<b>16</b>
<b>Grandway Insights  Token Overseas Expansion Insights .....</b>	<b>16</b>
<b>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b>	<b>- 24 -</b>
<b>《小满》 .....</b>	<b>24</b>
<b>Grain Buds.....</b>	<b>24</b>

## 国枫业绩 | “翼菲”冲天，“枫”耀新章——国枫助力翼菲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Grandway Performance | "Yifei" soars to the sky, "Feng" shines a new chapter -

Grandway supports Yifei Technology's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and successful listing on the main board of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2026年5月18日，浙江翼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菲科技”，股票代码：06871.HK）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正式挂牌上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境内专项法律顾问，全程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助力翼菲科技顺利登陆国际资本市场。



翼菲科技成立于2012年，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工业机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深耕轻工自动化领域，专注于工业机器人的设计、研发、制造及商业化应用，已构建覆盖并联、SCARA、六轴、移动及晶圆搬运机器人的全品类产品矩阵。依托自主研发的控制与视觉系统，翼菲科技打造“脑、眼、手、足”一体化全栈技术体系，为消费电子、食品日化、医疗健康、半导体、新能源等行业提供高速分拣、精密装配、智能检测等全流程自动化解决方案，赋能制造业智能化升级。

翼菲科技本次全球发售 2,460 万股 H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0.5 港元。公司公开发售部分获得近 1.49 万倍超额认购，市场反响热烈，荣膺港股史上“超购王”。

自翼菲科技启动资本市场进程以来，国枫全程深度参与、持续保驾护航。作为本次项目的发行人境内律师，国枫为翼菲科技多轮融资、境内外合规梳理、港股发行上市备案及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等关键环节，提供了全面、严谨、高效的专业法律服务，保障项目依法合规、有序推进。本项目签字律师为合伙人李洁、律师陈楹、律师郝智文；项目组成员包括授薪合伙人王思晔、律师钟茹雪。国枫执行合伙人马哲、合伙人曹一然及国枫业务管理部、项目内核团队亦给予了本项目悉心指导与大力支持。

国枫衷心感谢翼菲科技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亦感谢本次上市项目各中介机构的通力协作。

再次热烈祝贺翼菲科技成功登陆香港联交所主板！祝翼菲科技“翼菲”冲天，“枫”耀新章！



**李洁**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 公司证券业务



**陈楹**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公司证券业务
-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郝智文**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公司证券业务
-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业绩 | 国枫助力立新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Grandway Performance | Grandway assisted Lixin New Energy in securing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approval for its private placement of shares

近日，由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立新能源，股票代码：001258）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称“本次发行项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



立新能源<sup>Q</sup>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其始终秉承“立新、聚能、泓源、美疆”的企业使命并以“信任、责任、创新、协同”作为核心价值观，在全面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行业背景下，牢牢抓住生态文明建设、能源供给侧结构优化升级这一重大有利的发展机遇，紧密围绕综合能源应用服务转型与科技创新引领，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本次发行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18.29 亿元，主要用于立新能源三塘湖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储能规模+80 万千瓦风电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国枫为立新能源本次发行项目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为立新能源本次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包括合伙人刘斯亮、合伙人薛玉婷、授薪合伙人程明明及律师张晓武。

感谢立新能源对国枫的信任与支持，感谢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支持与协作，祝贺立新能源本次发行项目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



**刘斯高**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证券业务
-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薛玉婷**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证券业务
-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



**程明明**

国枫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 公司证券
- 公司收购与兼并
- 其他公司业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荣誉 | 国枫荣列 2026 ALB China 知识产权业务排名

### Grandway Performance | Grandway Listed in 2026 ALB Chi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ankings

2026年5月20日，国际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以下简称“ALB”）》公布了2026 ALB China 知识产权业务排名（2026 ALB Chi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ankings），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业务能力和出色的行业口碑，荣列该榜单。

国枫律师事务所（简称“国枫”）创立于1994年。经过30余年的稳健发展，现已成为中国领先的具有高度专业化的大型律师事务所。

国枫律师在知识产权领域具有显著的专业优势，具有处理诸多重大疑难诉讼案件的经验，也为客户提出许多切实可行的知识产权战略部署，切实维护了客户的合法权益。同时，知识产权团队还受邀为多家上市公司、世界/中国500强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做专题培训，帮助客户规避风险，为其保驾护航。另外，作为资本市场法律服务领域的领先律所，国枫知识产权团队与资本市场团队密切配合，为企业融资上市、投资并购等提供知产相关的保障，助力企业发展。



此次蝉联该榜单，彰显了国枫在知识产权领域杰出的专业实力和客户、同行的一致认可度。“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荣誉 | 国枫合伙人徐晨律师荣列“2026 GCP 中国法律菁英 40 强”

Grandway Performance | Xu Chen, Partner of Grandway, Named in "2026 GCP Top 40 Legal Elites in China"

2026 年 5 月 20 日，国际法律行业调研与分析机构 GCProfiles 公布了“2026 GCP 中国法律菁英 40 强”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晨律师凭借卓越的市场表现和优秀的客户口碑脱颖而出，荣登该榜单。



徐晨

### 个人简介

徐晨律师，国枫上海办公室合伙人，上海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专注于商事领域刑事辩护/控告、商业秘密多维度保护体系建设、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反商业贿赂/反舞弊/内部调查等业务领域。

在刑事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交叉领域，徐晨律师具有丰富实务经验，曾承办某头部芯片公司控告员工侵犯商业秘密案、某A股上市公司侵犯商业秘密刑事专项合规项目等重大刑事案件与项目，积累了扎实的办案功底与深刻的行业洞察。在企业合规领域，徐晨律师曾辅导并协助多家上市公司、头部企业完成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与认证、反贿赂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与认证及自主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等工作。

此外，徐晨律师曾作为主办律师与某市司法局联合制定产业合规指引<sup>9</sup>，参与撰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指引》《房地产开发合规之路》等著作，发表多篇刑事及企业合规领域的实务论文，斩获多项行业奖项，专业能力获业内广泛认可。

### 上榜理由

徐晨律师在刑事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交叉法律服务领域颇具建树。其具有扎实的专业功底，能够以丰富经验以及对法律、行业和商业的深刻理解，从前期服务方案的策划与筹备，到中期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以及后期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持续优化等各个环节，为企业提供综合性、全流程且契合商业需求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在实务中，徐律师能够带领团队就项目的推进路径、应对处置策略形成策略方案，并为客户提供深入浅出的专业法律分析，帮助非刑事领域的法律从业者以及非法律人员快速理解案件关键要点和处理方案，良好的职业操守与责任意识博得客户的长期信赖。

### 合作伙伴评价

“从案件调查再到刑事控告，从细节摸排到整体方案设计，徐律师的思路清晰，切入点非常精准。”“徐律师对业务非常负责，善于从务实角度出发解决复杂问题，在提升团队专业化水平的同时，也为客户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是非常优秀的合作伙伴。”

### 推荐人评价

“徐律师在商业秘密保护、商事犯罪等多个领域展现出卓越的专业能力和创新精神，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来源：国枫公众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Provis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riminal  
Trial in Absentia Procedur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60 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19 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6 年 5 月 21 日

**法释〔2026〕11 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5 年 12 月 4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60 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19 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施行)

为依法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规定，现就办理相关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包括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其他章节中规定依照第八章的规定定罪处罚的犯罪案件。

**第二条**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包括刑法分则第一章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犯罪案件。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包括刑法分则第二章规定的相关恐怖活动犯罪案件，以及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的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案件。

**第三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数罪，其中部分犯罪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

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对该部分犯罪案件适用缺席审判程序。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对该部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适用缺席审判程序。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后，应当及时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并告知其近亲属有权代为委托辩护人。

第五条 对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适用缺席审判程序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是否属于可以适用缺席审判程序的案件范围；

（二）是否属于本院管辖；

（三）是否写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在境外、健康状况、明确的境外居住地、联系方式、通缉、发布红色通报等情况，并附证据材料；

（四）是否写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近亲属以及已掌握的所有近亲属的姓名、身份、住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五）是否写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有关犯罪的主要事实，并附证据材料；

（六）是否列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种类、数量、价值、所在地等，并附证据材料；

（七）是否附有查封、扣押、冻结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清单和相关法律手续；

（八）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案件，是否附有相关法律手续；

（九）相关材料需附翻译件的，是否一并移送。

第六条 对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审查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属于本院管辖，且材料齐全的，应当受理；

（二）不属于可以适用缺席审判程序的案件范围、不属于本院管辖或者不符合缺席审判程序其他适用条件的，应当退回人民检察院；

（三）材料不全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三十日以内补送；三十日以内未补送，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应当退回人民检察院。

第七条 对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的案件，人民法院立案后，应当将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传票应当载明被告人到案期限以及不按要求到案的法律后果等事项；应当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近亲属，

告知其有权代为委托辩护人、有权申请参加诉讼，并通知其敦促被告人归案。

第八条 对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的案件，向被告人送达相关诉讼文书，应当通过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或者外交途径提出的司法协助方式，或者被告人所在地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

“被告人所在地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是指被告人所在地的法律、判例、惯例、司法实践等所规定、承认、认可、接受的各种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和方式：

（一）对中国籍被告人，可以委托我国驻被告人所在国的使领馆代为送达；

（二）被告人系外国单位及其负责人的，可以通过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代表机构、分支机构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业务代办人送达；

（三）邮寄送达；自邮寄之日起满三个月，送达回证未退回，但根据各种情况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视为送达；

（四）采用传真、电子邮件、通讯软件等能够确认被告人收悉的方式送达；

（五）向其最后居住地送达可以视为送达的，可以向被告人最后居住地送达；

（六）已经查明被告人住所地或者居住地，但穷尽办法不能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

（七）被告人所在地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的案件，被告人有权委托或者由其近亲属代为委托一至二名辩护人。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委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并依法取得执业证书的律师；从境外寄交、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

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查明原因。理由正当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但被告人及其近亲属应当在五日以内另行委托辩护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被告人及其近亲属再次拒绝的，不予准许。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的案件，被告人的近亲属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起诉书副本后、第一审开庭前提交与被告人关系的证明材料。对被告人的近亲属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

及时审查决定。

被告人的近亲属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有多名近亲属申请参加的，应当推选一至二人参加诉讼，并可以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一至二人参加诉讼。

第十一条 被告人及其近亲属在境外的，除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的以外，人民法院确定开庭日期后，至迟在开庭三十日以前发布开庭公告。

人民法院应当将开庭的时间、地点通知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参加诉讼的被告人的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通知书至迟在开庭审理三日以前送达；受送达人在境外的，至迟在开庭审理三十日以前送达。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的案件，被告人的近亲属参加诉讼的，可以发表意见，出示证据，申请法庭通知证人、鉴定人等出庭，进行辩论，提出上诉。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审判长宣布法庭调查开始后，先由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再由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发表意见。经审判长许可，被告人的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发表意见；

（二）公诉人、辩护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向被告人的近亲属询问了解情况；

（三）法庭依次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量刑情节、涉案财物事实进行调查。调查时，先由公诉人举证，辩护人发表质证意见，再由辩护人举证，公诉人发表质证意见。经审判长许可，被告人的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出示证据，申请法庭通知证人、鉴定人等出庭；

（四）法庭辩论阶段，先由公诉人发言，再由辩护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并进行辩论；

（五）辩护人可以发表最后辩护意见。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经缺席审理，作出有罪判决的，应当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

被告人出境之前作出的供述和辩解，经庭审举证、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十五条 在缺席审判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的，人民法院依法受

理后应当重新审理。

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的，一般由同一人民法院审理，原审人民法院系经指定管辖取得管辖权的，应当重新指定管辖。

第十六条 适用缺席审判程序作出的判决、裁定生效后，罪犯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将罪犯交付执行刑罚。交付执行刑罚前，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罪犯有权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罪犯对判决、裁定有异议的，应当在被告知有权提出异议后十日以内提出。

罪犯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的，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原判决、裁定，并通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原判决、裁定对罪犯的财产进行处理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返还、赔偿。

第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不经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直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的规定提起公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的，依法审理作出裁判。

缺席审理过程中，人民检察院申请撤回起诉，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诉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另行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被告人死亡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除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并经缺席审理作出无罪判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另行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

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先行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的案件，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裁定后，人民检察院认为仍有必要启动缺席审判程序的，可以另行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的规定提起公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的，依法审理作出裁判，并对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中尚未处置的相关涉案财产一并作出处理。

第十八条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六条规定的“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是指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导致其不能正常感知、理解、认识、表达而缺乏受审能力，无法出庭受审。

对患有严重疾病被告人拟进行缺席审理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就被告人是否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作出认定，必要时，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出具报告，并结合其他证据材料进行综合判断，依法作出认定。

第十九条 患有严重疾病被告人在缺席审理期间死亡或者逃匿，符合违法所得没收程序适用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

第二十条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六条的规定进行缺席审理，被告人恢复受审能力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在审理过程中恢复受审能力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缺席审判程序，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三编的相关规定继续审理；

（二）在判决、裁定生效后恢复受审能力，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原判决、裁定，由作出缺席裁判的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但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经缺席审理确认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被告人死亡的，可以缺席审理。经缺席审理确认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虽然构成犯罪，但原判量刑畸重的，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无罪”，包括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情形，以及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等情形。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施行。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 目 录

# 医药 健康 视点

##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11 May – 17 May 2026  
(周刊)

### 01/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 【关键词】

- 国家药监局关于中药保护品种的公告（延长保护期第26号）（2026年第45号）
- 中药保护品种公告（第36号）（2026年第44号）
-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实施办法的公告（2026年第47号）
- 国家药监局发布 2025 年度药品审评报告
- 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 16/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并购
- 投融资

### 21/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细胞疗法降价破局：国产 CAR-T 降至 20 万级监管趋严下抗衰路在何方
- 2025 年药品审评报告：76 个创新药获批，近半为抗肿瘤药物
- 世卫通报 10 例汉坦病毒病例强调未构成疫情扩散
- 中国药品数据保护办法落地全球新药享 6 年保护期
- 《医药代表管理办法》8 月 1 日实施持有人对医药代表行为担责
- 上海企业获全国首证全球首个 RNA 农药获批
- 国家药监局将 3 项标准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 晶泰科技投资孵化的剂泰科技成功 IPO 成为其生态首个上市

# 医药 健康 视点

##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11 May – 17 May 2026  
(周刊)

### 企业

- Alphabet 旗下 AI 药物研发子公司 Isomorphic Labs 完成 21 亿美元 B 轮融资
- 谷歌旗下 AI 药企 Isomorphic Labs 融资 21 亿美元推动 AI 设计药物商业化
- 扎克伯格投资企业收购诺和诺德帕金森细胞疗法
- 我武生物：专注国内变应原制品市场无海外拓展计划
- 赛升药业：在研项目 K11 预计 2026 年完成临床研究，2027 年提交上市申请
- 浙江医药出资 6000 万元认购私募基金份额

###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60511-20260517）》全文



###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观察 | Token 出海启示录

Grandway Insights | Token Overseas Expansion Insights



文章围绕中国 AI 企业“Token 出海”服务模式，分析全球市场结构、“来数加工”特殊服务模式、专业化应用场景及算电协同趋势，探索算力金融产品、跨境结算等新业态，并重点讨论法律工作者在数据跨境、技术出口、多法域数据监管等合规问题上的重点关注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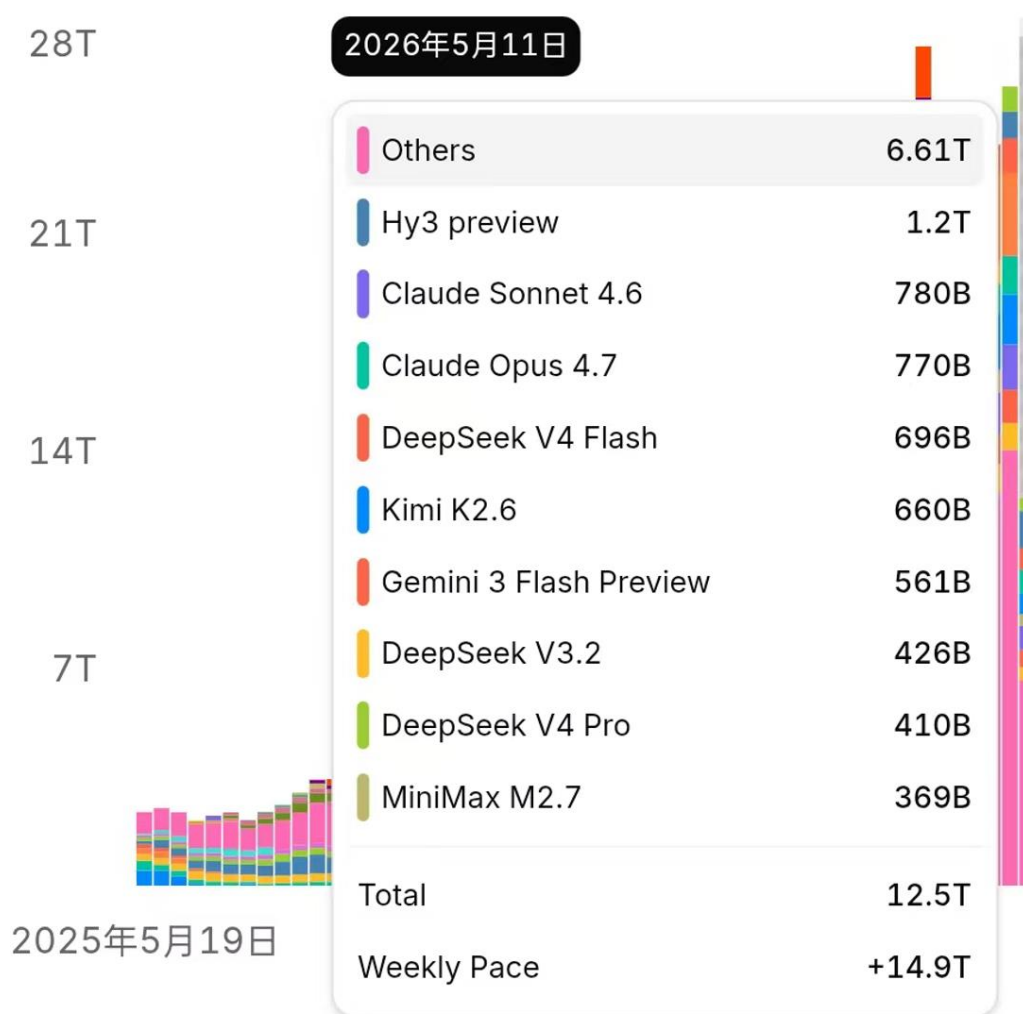
作者：施恣旻、王小雅

2026 年以来，“Token 出海”已经进入了生态系统成熟化发展的新阶段。OpenRouter 作为全球最大的 LLM 路由聚合平台之一，我们通过查看它的运营数据来观察中国开发模型的现状。截至 2026 年 4 月，**中国开发模型在 OpenRouter 全平台周流量上的 Token 份额已超过 45%**，较 2024 年 10 月的 1.2% 实现指数级

增长。小米更是通过"无品牌 stealth 发布" (Hunter Alpha 到 MiMo-V2-Pro 以及 Healer Alpha 到 MiMo-V2-Omni) 验证了**靠性能而非品牌也可获取开发者信任的策略**。OpenRouter 平台存在**两极化市场**：高价值任务流向昂贵专有模型，大规模生产负载流向中国低价模型。

## 📊 Top Models

Weekly usage of models across OpenRouter



### 一、市场结构

OpenRouter 官方 2025 年 12 月发布的《State of AI》更深层的数据揭示了市场结构的真实面貌：该平台 47.22% 的 Token 调用量来自北美，28.61% 来自亚洲，21.32% 来自欧洲（OpenRouter 在研究中明确说明，由于 IP 定位通常不精确或已匿名

化，其采用账户绑定的账单地址/支付地区作为用户地理代理指标。此方法对使用第三方账单或企业统付账户的场景存在一定偏差，但仍是隐私保护前提下最稳定的可用指标）。然而，北美市场的高调用贡献也伴随着高风险暴露：2026年1月美国众议院通过的《远程访问安全法案》（尚未生效）旨在填补通过云服务绕开硬件管制的法律漏洞，虽然法案不直接限制美国用户调用中国 API，但如果中国大模型厂商依赖“海外租用美国受控 GPU”这一路径维持服务，法案生效后将产生供给侧冲击。除此之外，其他更为直接的潜在风险情景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由限制联邦机构及承包商使用中国 AI 服务；推动“清洁网络”计划扩展至 AI 领域；向云服务商和 API 聚合平台施压下架中国模型；以及要求美国开发者通过护照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Anthropic 已开始要求部分用户通过护照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

东南亚市场是中国 Token 出海增速比较快的区域，2026年第一季度中国云厂商海外 Token 收入持续增长，东南亚贡献了重要增量。增长背后的驱动因素包括：制造业集群智能化改造需求（越南电子制造、泰国汽车产业）、数字经济快速渗透（印尼金融科技、新加坡跨境贸易服务）、以及多语言环境下的本地化内容生成挑战。在东南亚中国供应商的竞争优势体现在地理邻近性带来的网络时延优势、文化相似性促进对产品的理解、以及价格敏感度匹配的成本结构。

## 二、API 接口作为服务交付的技术载体

所谓“Token 出海”，就是中国 AI 企业依托部署于境内的数据中心集群，利用国内电力供应和算力基础设施完成大模型推理运算的全部物理过程（电力消耗、服务器运转、计算推理均发生在中国境内）；最终形成的智能化服务成果以 Token 为基本计量单位，通过 API 接口传输至全球终端用户，并按实际消耗量以外币（主要为美元）计费结算。这一模式理想状况下可被概括为“电力不出境、价值跨境交付”，精准捕捉了其区别于传统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的独特属性：零物流成本、零关税壁垒、即时生产与消费。它将中国的能源优势、制造业优势与数字技术优势进行系统性整合。同时，也对现有国际收支统计体系提出挑战，既非传统货物贸易，也难以完全归入现有服务贸易分类，其跨境数据流动的价值计量和归属认定需要新的统计框架。

1 个 Token 约等于 4 个英文字符或 0.75 个英文单词，中文因字符集差异通常 1 个汉字约等于 1.5-2 个 Token。厂商按**输入 Token (Input/Prompt)** 与**输出 Token (Output/Completion)** 分别计费，两者之和为单次请求总成本。商业化运营中，计费机制采用分层定价策略：输入 Token 与输出 Token 分别计价，后者因计算复

杂度更高而定价溢价；同时根据模型规模与性能等级设置差异化费率。以中美主流模型定价情况而言（OpenRouter 2026 年 5 月数据）：

模型	输入 (USD) /M tokens	输出 (USD) /M tokens	上下文
GPT-5.5	5.00	30.00	约 1M
Claude Sonnet 4.6	3.00	15.00	1M
K2.6	0.294 (加权平均)	3.84 (加权平均)	约 262K
GLM 5.1	0.676 (加权平均)	3.97 (加权平均)	约 202K

API 接口作为服务交付的技术载体，实现了模型能力与终端应用的解耦。全球开发者无需自行部署复杂的基础设施，仅需通过简单的请求即可调用中国 AI 企业的推理能力。还是以 OpenRouter 平台为例，它将全球 300-400 余个模型的 API 统一封装成标准化接口，向开发者提供“一站式调用+智能路由+统一账单”服务，并基于充值积分（credits）抽取约 5%~5.5%的平台费。这种“模型即服务”（MaaS）的商业模式，使得中国 AI 企业能够将技术能力规模化输出至全球市场。

### 三、服务类型

目前中国 AI 企业的服务仍以通用型服务为主力，比如：编程辅助、聊天机器人、内容生成。专业型 AI 服务虽然当前收入占比不及通用型，但增速最快，是 Token 出海从“通用工具”向“行业基础设施”升级的关键方向。在全球通用场景中，AI 技术被广泛应用于信用评级模型构建、欺诈行为识别、智能投顾服务、合同自动审查等领域。JP Morgan 的 COIN 系统利用 AI 技术解析法律文件，专门用于解析商业贷款协议、法律合同及复杂金融文件，代表了大型金融机构对 AI 能力的强劲需求。COIN 的成功推动了摩根大通后续在 AI 领域的规模化投入（如后续开发的 X-Connect 等系统），并被视为华尔街“AI+法律/合规”商业化的开端，证明了传统金融机构对 AI 能力的刚性需求不仅存在于交易前台，也深度存在于中后台的法律、风控与运营环节。试想如果中国 AI 企业通过 API 形式向海外金融机构输出这些能力，可以避免独立面对需要获取金融服务牌照的程序，又能够按需计费、灵活扩展。不过，金融领域的 AI 服务也面临着非常严格的监管要求：各国金融监管机构对算法决策的透明度、可解释性、公平性提出了高标准。再比如百川智能的医疗大模型 Baichuan-Med，而这类工具将会被纳入既有的监管体系，以

新加坡为例，在医疗 AI 领域，HSA（Health Sciences Authority）将医疗 AI 软件（SaMD, Software as a Medical Device）纳入医疗器械监管体系。

另外，我们观察到未来还将会有很多实体融合型服务，将从“纯数字服务”向“数字-物理融合产品”的前沿方向延伸。汕头作为玩具制造重镇，推动传统电动玩具向 AI 玩具升级，这些产品搭载 DeepSeek、豆包、通义千问等大模型，Token 计费服务方式内嵌于产品售价中，将一次性硬件销售转化为“硬件+服务”的复合收入，为传统制造业集群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路径参考。这也依托于中央部委批准**汕头华侨试验区**开展“来数加工”业务试点，使其成为继海南之后全国第二个、广东省首个获批此政策的地区。通过《汕头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与《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条例》的制度建设，汕头华侨试验区依托“**来数加工**”先行先试政策，建成 Token 出海全链条闭环：海外用户请求 → 经汕头国际海缆进入专区 → 本地算力完成推理（消耗 Token）→ 结果返回海外。由此，中国 AI 技术与算电资源以高附加值的数字服务形式出口。其核心制度创新是“数字保税区”模式，明确“来数加工”的“两头在外”属性——数据来自境外、结果用于境外，符从入境通道（专线）→ 处理环境（试验区）→ 出境路径（原路返回）形成闭环，便于监管部门实施穿透式监管。

#### 四、算电协同

2025 年 3 月，国家数据局同意 7 地开展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广东、上海等多地方案将算力协调纳入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要求“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实施超大规模智算集群、算电协同等新基建工程，加强全国一体化算力监测调度，支持公共云发展”。这一模式将从企业自发行为上升为国家战略导向。“算电协同”模式正推动绿电直供与词元（Token）绿色生产，数据中心与风电、光伏项目直接签订长期购电协议（PPA），甚至共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将绿电成本优势锁定为 Token 定价的结构性优势。

这一模式的进阶形态是“零碳 Token 工厂”。2026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将“**算力设施**”列为零碳工厂培育的重点行业领域之一，计划到 2027 年培育建设一批零碳工厂，由此推行零碳供应链管理，带动上下游供应商协同减碳。在全球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等新型贸易壁垒可能扩展至数字服务领域的背景下，零碳 Token 生产能力的建设将成为未来竞争的重要维度，提前布局将形成战略优势。

## 五、算力金融化：算力期货、算力保险、跨境结算基础设施

Token 经济的深化发展也催生了算力金融化的创新方向。2026 年 5 月，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宣布与指数提供商 Silicon Data 合作，计划年内推出全球首个锚定 GPU 算力租赁费率的现金结算期货。该产品以 A100、H100、B200 等主流 GPU 的现货租赁费率为标的，采用现金差价结算。虽然存在算力现货定价透明度不足、算力性能指标尚未形成行业统一标准、跨境算力服务的司法管辖权冲突，但这类期货产品可能允许云厂商可通过期货锁定未来收入，对冲 GPU 折旧风险，AI 企业可以固定算力成本，避免训练/推理高峰期价格冲击。算力保险产品为数据中心运营中断、网络攻击、合规事件等风险场景提供损失补偿，降低企业的运营不确定性。跨境结算基础设施针对 Token 消费的微支付、多币种、高频结算特征，优化传统跨境支付的高成本、低效率问题，探索基于区块链的实时结算方案。2026 年 5 月，中国银行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签署合作备忘录，成为首家参与中国算力平台生态建设的金融机构。双方依托数字人民币为“算力银行”“算力超市”提供 7×24 小时支付结算能力，并通过智能合约实现算力交易“撮合-交付-结算”线上闭环。算力金融化将使 Token 从“技术服务”升级为“可交易资产”，为数字经济的金融基础设施创新提供试验场。对法律服务而言，核心机遇在于**算力资产的确权融资架构设计、跨境算力交易的合规路径规划，以及算力金融产品的监管适配。**

## 六、法律服务关注点

虽然 token 出海的模式存在很多想象空间，但在这个过程中，原生性地存在多法域的协同管理问题。首先，中国法域的合规要求构成其“母国法律”约束框架。《数据安全法》确立了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重要数据出境须经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了个人信息出境的三条合规路径——安全评估、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则细化了安全评估的触发条件、程序要求与申报材料。

而目标市场法域的合规要求呈现碎片化与趋严化并存的特征。欧盟 GDPR 以其域外效力和严苛标准构成最严格的合规壁垒——“数据最小化”原则、跨境传输的充分性认定、用户“被遗忘权”等规定，对“数据进入中国境内处理”的 Token 出海模式构成直接挑战。美国虽无联邦层面统一隐私法，但加州 CCPA/CPRA、弗吉尼亚 VCDPA 等州级立法形成了“拼图式”合规要求。

东南亚各国数据本地化要求程度不一：越南、印尼要求特定类型的数据必须在境内存储，其中越南侧重网络空间服务提供商，印尼侧重公共部门及金融领域；新加坡作为区域数据中心枢纽，其数据保护法律与欧盟标准较为接近；泰国《个人数据保护法》已于 2022 年全面生效并进入执法阶段，菲律宾《数据隐私法》自 2012 年实施至今逾十年，两国核心法律框架已建立，但监管细则与执法统一性仍在持续完善中。这种法律环境的多样性，迫使模型服务企业建立多司法管辖区的动态合规能力。

而更为不容忽视的要点在于，当中国模型通过 API 服务全球用户时，其技术能力是否构成《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的限制出口技术。根据现行目录，“基于数据分析的个性化信息推送服务技术”、“专门用于汉语及少数民族语言的人工智能交互界面技术（含语音识别技术）”、“专门用于汉语及少数民族语言的语音合成技术”等与大模型相关的技术已被明确列为限制出口技术。向海外提供与上述技术相关的 API 服务，是否构成“技术出口”，现行法规未明确将 API 调用界定为技术出口，但监管实践对‘视同出口’的解释呈扩张趋势，从近期 M 案我们也关注到管逻辑已从“有形技术转让”延伸至“技术能力跨境转移”。如涉及私有化部署、本地微调、联合研发等增值服务的可能需单独评估。这些问题的法律定性直接影响企业的跨境服务架构设计，需要运用技术理解、规则解释和实务操作三个维度上的综合能力。

在与企业探讨的过程中，我们更青睐的方式是分层合规策略的设计：对于个人用户，采用标准化的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通过产品界面实现告知和同意；对于企业客户，提供可协商的数据处理协议（DPA）和服务等级协议（SLA），满足其定制化合规需求；对于政府客户，可能需要接受额外的安全审查和合规审计。这种分层策略既控制了合规成本，又满足了不同客户群体的差异化需求。而长远来看，我们觉得企业的绿色竞争力尤其重要，这就包括了布局零碳算力，通过绿电直供、碳抵消等方式降低产品的碳足迹；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在数字税和碳关税的规则设计中争取有利地位。



**施恣旻**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隐私保护及数据安全
- ESG合规
- 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



**王小雅**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私募股权投资
- 跨境投融资及数据合规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小满》 Grain Buds

小满，二十四节气中的第八个节气，也是夏季的第二个节气。

寒来暑往是气候，鸟语花香是物候，小满是一个表征物候的节气。其关注点不在气，而在物。“小满者，物至于此小得盈满。”所以小满也是最接地气的节气。

小满之名，有两层含义。

**第一，与气候降水有关。**小满节气期间南方的暴雨开始增多，降水频繁；民谚云“小满小满，江河渐满”。小满中的“满”，指雨水之盈。

**第二，与农业小麦有关。**在北方地区小满节气期间降雨较少甚至无雨，这个“满”不是指降水，而是指小麦的饱满程度。



元代文人吴澄编著《月令七十二候集解》，他将一年二十四节气分成“七十二候”，每个节气分成三个候，其中小满三候为：“一候苦菜秀，二候靡草死，三候麦秋至。”

### 一候苦菜秀

小满时节，可以食用苦菜了。以前，在春夏交际青黄不接的时候，人们需要靠野菜、野果填饱肚子。所以人们对春天里先发出芽、长出叶、结出果的植物，有一种格外的关注。现在虽然不需要再以苦菜充饥，但苦菜还是会经常出现在我们的餐桌上。

### 二候靡草死

什么是靡草？是“草之枝叶而靡细者”，是一种细长的、柔软的草。到了初夏时节，喜阴的柔嫩细长的草类受不了风吹雨淋，尤其是受不了烈日的曝晒，会陆续枯死。在古人看来，小满时节的阴阳消长，造就了草类的轮替。

### 三候麦秋至

“百谷以其初生为春，熟为秋。”按照春生夏长秋收冬藏的理念，虽然小满时节对我们来说是夏天，但对于即将成熟的麦子来说，已经是它们的秋天了。麦收开始进入倒计时，这个时候人们也格外在意天气，确保麦子可以成熟收割。

万物初盈，小得圆满  
愿你我也能保持“小满”的状态  
不负这初夏良辰  
收获人生的幸福与美满

(来源：人民日报，北京发布)